# 康健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及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樣本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95.01.09 康總字第95004號函備查

95.09.01依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B號令修訂

95.09.13 依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訂

95.09.20金管保三字第09502544270號函核准

95.12.22依金管保一字第09502502851號函修訂

97.05.30(97)康商字第077號函備查

100.12.07金管保理字第10002204821號函核准

- 1.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 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 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 4.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予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5. 本公司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www.cigna.com.tw)本公司之客服專線:0800-011-709

#### 保險附加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康健人壽團體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及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通過予以銷售之團體人 壽或團體傷害保險商品(以下簡稱主契約),視以構成契約之一部分始生效力,以下簡稱本契 約。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 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骨折輔助器材」,係指幫助被保險人復健的輔助器材,如學步器、輪椅或枴杖。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住院日額保險金」係指本附加條款生效時保單面頁上所載之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 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 目的之醫療機構。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但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所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附表骨折別所定日數乘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住院日額保險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傷害事故蒙受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本公司就其實際輔助器材費用予以補償,但其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且每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五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時,除檢具本附加條款相關理賠文件與醫療證明文件 外,另須檢具醫師診斷書。

####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時,除檢具本附加條款相關理賠文件與骨材輔助器材費 用收據外,另須檢具醫師診斷書。

# 除外責任(原因)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骨折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第八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 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受益人的指定

第九條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及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 其指定或變更。



## 附表:

#### 骨折别住院日數表

- 一、 鼻骨、眶骨 二、 掌骨、指骨 三、 蹠骨、趾骨 四、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五、 肋骨
- 五、 肋骨 六、 鎖骨 七、 橈骨或尺骨
- 八、 膝蓋骨 九、 肩胛骨
- 十、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十一、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十二、頭蓋骨十三、臂骨
- 十四、橈骨與尺骨
- 十五、腕骨〔一手或雙手〕
- 十六、脛骨或腓骨
- 十七、踝骨〔一足或雙足〕
- 十八、股骨
- 十九、脛骨及腓骨
- 二十、大腿骨頸

- 十四天
- 十四天
- 十四天
- 二十天
- 二十天
- 二十八天
- 二十八天
- 二十八天
- 三十四天
- 四十天
- 四十天
- 五十天
- 四十天
- 四十天
- 四十天
- 四十天
- / /
- 四十天五十天
- 五十天
- 六十天